

证券代码：688012

证券简称：中微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## **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微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#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综合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，同意不分配利润、资本公积不转增。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，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、级别、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本议案，全体监事均为利害关系方，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拟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